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衡水凯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审阅了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资产评估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和目标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以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衡水凯亚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最终选取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于评估方法选用的相关规定。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

与行业规范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李红梅

陈立功

侯为满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